附件

某打捆路网项目“3·5”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3月5日，四川某建筑公司在某打捆路网项目施工作业过程中发生一起高处坠落生产安全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80万元。

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与死者家属达成赔偿协议，未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两江新区应急管理局接到群众举报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对瞒报事故调查处理的指示要求，成立了由新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建设管理局、总工会、公安分局和广安市广安区人民政府人员组成的某打捆路网项目“3·5”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新区纪工委监察室、检察室派员参加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经过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程及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一）工程概况

某打捆路网项目位于两江新区中部某组团西部，东以某控规西边的边界线为界，南以某大道为界，西以某控规东边的边界线为界，北以某为界，紧邻某街道及商圈。该项目涉及某条道路及X个公园，道路总长X公里，含某座桥梁及X座通道，公园总面积X公顷。事故发生于该项目X号路主线桥左辅道X墩柱拆模作业现场。

（二）参建单位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重庆某地产集团

监理单位：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总包单位：中国建筑某工程局有限公司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某桥梁有限公司某分公司（以下简称某桥梁某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X；类型：分公司；负责人：古某某；成立日期：20XX年X月X日；经营场所：重庆市两江新区某支路X号X幢。

劳务分包单位：四川某建筑公司（以下简称某建筑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X；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邱某某；住所：四川省广安市某区某街X号；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路基路面养护作业，公路管理与养护等；一般项目：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劳务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等。

（三）合同签订情况及安全生产管理约定情况

2021年3月X日，重庆市某地产集团与中建某局签订《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合同》，将某区打捆路网项目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发包给后者，合同总价暂定为XX亿元。

某桥梁某分公司系中建某局下属所设重庆区域分支机构，经中建某局研究决定，授权某桥梁某分公司作为某打捆路网项目的履约责任主体单位，实施并完成该项目范围内的工作内容。

2022年12月X日，某桥梁长江分公司（甲方）与某建筑公司（乙方）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由乙方负责花某打捆路网道路项目X号路主线桥工程的劳务施工，合同金额XX万元。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5.1.3.1约定：“现场发生事故或险情时，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报告”；5.1.3.4约定：“由乙方责任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或导致总承包方和第三方人员伤亡时，由乙方承担事故主要责任和全部经济损失”；5.13.5约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由于乙方隐瞒不报、谎报、故意拖延不报、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调查、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而导致事故性质变化、事故严重程度加剧，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二、事故发生经过、应急救援和事故报告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3月4日，某建筑公司向项目部提交了3月5日进行X号路主线桥左辅道X墩柱拆模的吊装作业申请，并经监理单位、项目部审核审批通过。吊装令明确的3月5日作业时间段为上午8时至12时、下午14时至18时。

3月5日7时许，某建筑公司现场管理陈某组织模工韩某某、韩某、向某某和吊车指挥肖某某、吊车司机谭某召开早班会，安排其进行X号路主线桥左辅道X墩柱拆模作业。7时30分许，韩XX、韩X从墩柱人行梯笼上到X墩柱拆模，谭XX展开吊车支架、吊臂操作吊车吊装，肖XX在地面指挥，向XX在地面解绑吊钩。

3月5日中午13时许，陈X安排韩XX、韩X、肖XX、谭XX继续到X墩柱拆除剩下的第6、7模。13时10分许，韩XX上到第6模模板操作平台，韩X上到第7模模板操作平台，做拆模准备，谭XX操作吊车吊臂将吊绳下放至韩XX所在的模板平台处，韩XX将吊绳固定在模板上。随后，韩XX用葫芦连接第6模与第7模。13时20分许，韩前旭开始拆除第6模与第7模的连接螺栓，韩X在第7模模板操作平台上通过间隙给韩XX递送工具。韩XX拆除螺栓后，拉动倒链松动葫芦下放第6模模板。期间，韩XX将自己的安全绳挂在上一模板未封闭的对拉杆外沿上，且韩XX拉动葫芦倒链速度过快，造成模板晃动，韩XX身体失衡，同时，安全绳从对拉杆外沿上滑移脱落，韩XX从模板与墩柱的间隙坠落至地面，坠落高度12米。此时，吊车司机谭XX在吊车操作室内感到吊臂产生抖动，随即用对讲机询问肖XX情况，肖XX回答拆模作业人员从墩柱上坠落。随后前往查看情况，看见韩XX仰面躺在地面上，已无意识，身上背有安全带和安全绳，地面上有一顶安全帽。

（二）事故应急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时，在P3墩柱上方施工道路上的陈X正好看见韩XX坠落，陈X立即拨打了两江某医院一医生电话，随后陈某、韩某、肖某赶往坠落点救援。等待救护车期间，陈某向某建筑公司法定代表人邱某电话报告了事故情况。14时许，两江某医院救护车到达现场，韩某某送上救护车后，韩某随同救护车一同前往。救护车驶出项目部大门时，邱某某驾车到场并跟随救护车前往医院协助救治。3月5日16时许，韩某某经抢救无效死亡。

（三）死者基本情况

死者：韩某某，男，仡佬族，身份证号码：522XXX；生前家庭住址：贵州省道真XX族苗族自治县XX镇新城社区开发区组X号附XX号；系某建筑公司的模工。

（四）事故报告和事故调查相关情况

事故发生后，某建筑公司现场管理陈某立即组织救援，并向某建筑公司法定代表人邱某某第一时间报告了事故情况，邱某某得知事故情况后，要求事发现场相关人员不得向外透露事故信息。韩某某死亡后，邱某某自行与死者家属协商了善后事宜并支付了赔偿款。某建筑公司未向建设单位、总包单位、监理单位以及公安机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该事故。

接到群众举报后，相关部门人员成立事故调查组展开事故调查。经查，某建筑公司施工的某打捆路网项目，于2024年3月5日施工作业过程中发生一起1人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属实，某建筑公司主观上存在瞒报生产安全事故的故意。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事故原因

1.直接原因

模工韩某某在墩柱模板操作平台上未正确系挂安全绳拉动葫芦倒链下放拆除的模板时，拉动葫芦倒链速度过快造成模板晃动，致使韩某某身体失衡，安全绳脱落，韩某某从拆除的模板与墩柱的间隙坠落至地面导致事故发生。

2.间接原因

间接原因为某建筑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主要表现为安全管理不到位：

一是未严格按照吊装令明确的作业时间开展作业。四川某建筑公司在未向总包单位、监理单位报告，总包单位、监理单位无安全管理人员到场监督、旁站的情况下，自行组织工人在规定的作业时间外进行墩柱拆模作业。

二是未有效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系挂安全绳。未有效督促作业人员执行墩柱翻模专项施工方案和危大工程安全技术交底明确的“工人进行模板拆除施工作业时应佩戴安全带，并固定在需拆除模板的上一模板背楞上”的要求。

（二）事故性质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本次事故是一起某建筑公司安全管理不到位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某建筑公司存在瞒报生产安全事故的行为。

四、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韩某某，某建筑公司的模工，未正确系挂安全绳在墩柱模板操作平台上违章作业，从模板操作平台上坠落至地面导致事故发生，对本次事故负有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其责任。

（二）某建筑公司。事故发生后，某建筑公司瞒报生产安全事故，其行为违反了《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局对其处125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同时，某建筑公司作为该项目6号路主线桥的劳务施工单位，安全管理不到位，未严格按照吊装令明确的作业时间开展作业，未有效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系挂安全绳，导致事故发生。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本次事故负有责任，且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参照《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和《重庆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的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局对其处54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综上，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局对某建筑公司合并处179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三）邱某某，某建筑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瞒报生产安全事故，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参照《重庆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的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63%罚款的行政处罚。同时，邱某某作为某建筑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安全生产工作主要负责人，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力，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对本次事故负有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40%罚款的行政处罚。综上，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局对邱某某合并处一年年收入103%罚款的行政处罚。